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7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宜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